

本文件是 HUD 發佈之法律文件的譯文。HUD 提供本譯文的目的是，僅為了便於協助您理解您的權利和義務。本文件的英文版本是官方、法定和權威的版本。本譯文並非官方文件。

家庭暴力、約會暴力或跟蹤證明

U.S. 住房與城市發展部

OMB 批准號：2502-0204

有效期至：05/31/2011

住房辦公室

此資訊收集的「**公開告知責任**」(Public Reporting Burden) 部分估計平均一次回覆需要一個小時。此包括收集、審閱和報告資料的時間。資訊提供給依據《1937 年美國住房法》(United States Housing Act of 1937) (42 U.S.C. 1437) 執行「第 8 條」專案型補助的業主和管理代理人，用於他們請求承租人證明該人士是家庭暴力、約會暴力或跟蹤行為的受害者。本資訊應遵守《HUD 改革立法》(HUD Reform Legislation) 中的保密要求。除非本表有顯示一個當前有效的 OMB 管理號，否則本機構不得收集本資訊，且您不必填寫本表格。

本表目的：《2005 年反暴力侵犯婦女和司法部重新授權法》(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Justice Department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5) 保護身為家庭暴力、約會暴力或跟蹤 (統稱「家庭暴力」) 行為受害者的合格承租人和承租人家庭成員，避免其由於受到針對他們的該等暴力行為而受驅逐或住房補助被取消。

表格使用：如果您曾經是家庭暴力行為的受害者，您或代表您的家庭成員必須在收到業主或管理代理人書面請求本證明表的 14 個工作日內填寫並提交本證明表或提交以下「替代文件」(可用于替代證明表) 部分所述的資訊。證明表或替代文件必須按照證明表書面請求上載明的人士和地址寄回。如果請求的證明表或可替代證明表的資訊未能在 14 個工作日或業主或管理代理人規定的任何延長期限內收到，則「第 8 條」專案型補助項下對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任何保護均不適用。本表格的分發不能作為對證明的書面請求。

替代文件：以下文件可作為本證明表的替代 (或補充)：

- (1) 聯邦、州、部落、領地或當地員警或法院記錄；
- (2) 由受害者服務提供者的員工、代理或義工、律師或醫務人員簽字的文件 (受害者在解決家庭暴力、約會暴力或跟蹤事件或虐待後果時向這些人尋求援助)，在簽字時前述人士在做偽證願受處罰的條件下 (28 U.S.C. 1746) 證明，據其所信，涉案事件是真實的虐待事件，且受害者已經在文件上簽字或作證。

由家庭暴力受害者或其代表填寫：

1. 收到來自業主或物業管理代理人之書面請求的日期：_____
2. 受害者姓名：_____
3. 您的姓名 (如果二者不是同一個人)：_____
4. 租約上所列的其他家庭成員的姓名：_____

5. 虐待者的姓名：_____
6. 虐待者與受害者的關係：_____
7. 事件日期：_____
8. 事件時間：_____
9. 事件地點：_____

{ 頁面二必須填寫並附加到本表。 }

